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即應屬關稅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所稱之違禁品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6.03.24. 臺財關字第860076284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6年3月24日

本案經函准行政院新聞局 86 年 2 月 3 日（86）起廣四字第 01594 號函略以：經查，關稅法第四十五條（編者註：現行法為第六十一條，以下同）第三款規定「有傷風化之書刊畫片及誨淫物品不得進口」，個人進口之錄影節目帶，如係因含上述內容，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即應屬關稅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所稱之違禁品，請逕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編者註：現行法為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直接予以沒入；至如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其他各款規定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為避免違禁品輸入國內，該局除就其輸入之錄影節目帶不予許可外，並請轉知各關稅局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編者註：現行法為第七十七條）規定，責令其限期辦理退運。

局部刪除：說明二文義已臻明確，主旨宜予刪除。（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 92年版）

現行關稅法第 15 條已刪除有傷風化之相關規定

〔依財政部 95.11.15 台財關字第 0 九五 0 五 0 三六三四 0 號令不再援用〕